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草庙子镇松材线虫病
疫木除治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093000202502000008A_001

计划编号:37109300085100120250001

采购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威海市高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由甲（指采购人，下同）、乙（指供应商，下同）双方共同签订。

经甲方委托 2025-2027 年度草庙子镇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项目名称）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的规定，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对临港区草庙子镇域范围内约 19941 亩林地进行病死树处理。

三、合同价款及形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伍佰捌拾陆万贰仟陆佰伍拾肆元整（¥5862654.00 元）。

四、服务要求、质量及专利权

1.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作业。乙方拟派的疫木清理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施工作业必须严

格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及合同等的要求执行。作业期间，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管理，听从甲方的调度安排，同时现场施工人员需服从草庙子镇镇办林场指挥。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病死木（疫木、衰弱木、倒伏木、枯立木）处置和伐桩处理（含往年伐桩和病死木）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合同期内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新的疫木除治规定，一并修订执行），在每年的5月中旬前完成春季病死木清理工作，在每年的12月底前完成秋季的病死木清理工作。

(3) 所有伐除的病死木，以及直径1厘米以上枝杈，由乙方负责处置，全部清运出林区（含往年遗弃的病死木及枝杈），集中运送至甲方指定的疫木加工厂进行粉碎处理。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除治的病死木在林区内堆放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天，防止疫木流失；羽化期内确需除治的动态死亡的零星病死木，要做到即死即除即运，防止疫情扩散。

(4) 乙方必须建立疫木伐除—清理—运输—粉碎全过程台帐，保存完整的施工作业、疫木去向等文字、照片、单据等档案资料。作业期间，乙方要加强管理，如出现盗伐滥伐林木、疫木非法外流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要免费为本次采购范围外的，甲方指定区域内的零星病死木或其它情况的树木进行清理。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提供服务。上述文件没有要求、承诺或要求、承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 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服务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 陈恩强; 联系电话: 0631-5581019。

乙方联系人: 梁维学; 联系电话: 13287875964。

六、服务期

服务期: 三年。

七、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2. 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 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 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 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后, 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反之, 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 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不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施工作业情况进行检查, 对存在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由乙方限期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

4. 乙方每次服务期满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参照鲁财采〔2021〕25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定期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八、《验收书》的签署

1. 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2. 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在验收意见确认后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预付款；甲方按验收结果付款，每年验收合格并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出具的税务发票。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威海市高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崮山支行

银行账号：15560701040009099

联 系 人：梁维学

联系电话：13287875964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润北村 301 号

十、服务承诺

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2.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后续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该项目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内容提供服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的内容、质量、服务或验收时间、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的承担

1. 乙方违反第六条服务期规定或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 乙方违反第四条服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或者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的，由此而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服务(产品)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6. 在施工作业中,如发生工伤、次生灾害和伤亡事故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其他违约责任条款:

(1) 对乙方超出整改时限或未整改到位的,按每次 1000 元违约金从每年

度结算款中扣除。如连续 3 次存在不合格项的,除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外,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施工作业人员严禁携带火种、火源进入林区,如发现携带火种进入林区按照 2000 元/人计算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3) 如发现施工作业人员在林区吸烟、违规动火,发现一次按 10000 元计算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同时该施工人员严禁再次到草庙子镇辖区作业。如因乙方造成林区火灾,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剩余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索赔火灾损失。

(4) 施工作业人员严禁砍伐活树,甲方发现施工人员砍伐活树的,按 2000 元/棵计算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5) 对疫木砍伐有遗漏的秋普图斑,按比例从结算款中扣除。对镇办林场工作人员现场检查不合格的伐桩及秋普图斑,乙方需第一时间整改到位,如未按期整改,按比例从结算款中扣除。

8.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七、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威海市高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草庙子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2025/03/21 08:35:06

2025/03/21 08:31:20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授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力战印大
3710020025069

李果维印
3710021053714

2025/03/21 08:35:16

2025/03/21 08:31:24